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